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万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一万节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260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78.75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苏公 W[2023]B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

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苑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	533979707336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0 元，上述账户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注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1,15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1,150,000.00	
加：开户存入	1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71,626.38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 年度
1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	1,790,982.10	-
2、项目建设——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	8,035,490.85	519,903.91
3、项目建设——设备采购	1,114,469.02	70,326.22
4、银行手续费	363.5	55.50
5、销户转出	280,330.91	280,330.91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5年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》。截止2025年2月10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80,330.91元，申请转出余额符合《公众公司法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：公司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，用于其他用途，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1,221,636.38元，剩余0.00元，具体使用用途为项目建设，公司已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，销户时转出剩余余额280,330.91元，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众公司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

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4月24日

